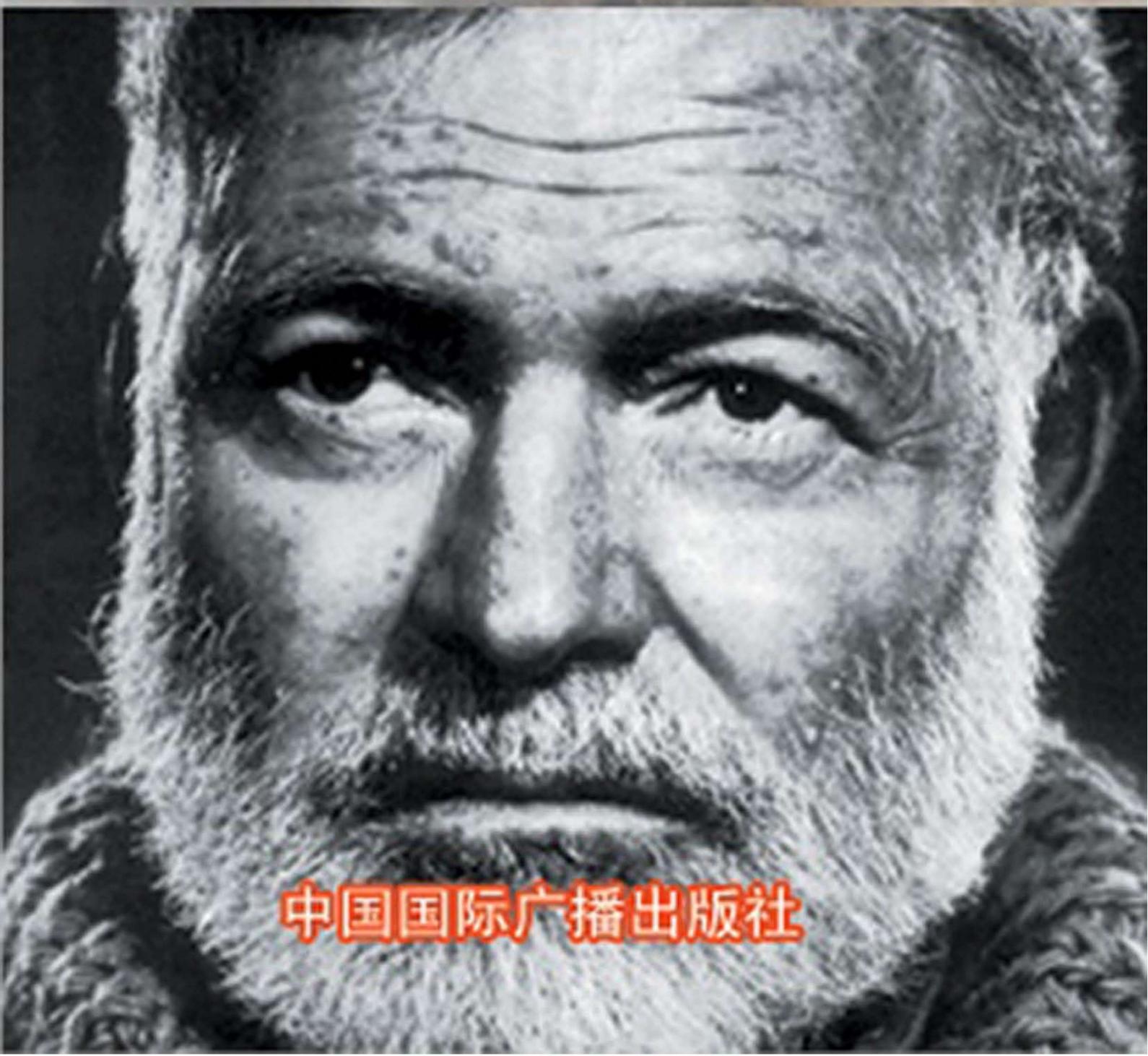


美利坚民族的精神丰碑

# 海明威

本书编写组

A black and white close-up photograph of Ernest Hemingway's face. He has a serious expression,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of the camera. His hair is thinning at the top, and he has deep-set eyes and a prominent no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利坚民族的精神丰碑——海明威/本书编写组.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9. 1

ISBN 9787507806278

# 目 录

第一章  他是个非常有趣的人.....	1
第一节 我什么也不怕.....	1
第二节 还没有人聪明胜过海明威.....	4
第三节 他极为好胜.....	6
第四节 巴黎是流动的宴会.....	10
第五节 太阳升起来了 .....	14
第六节 我希望成为一个正直的作家.....	18
第七节 海明威有一颗狮子的心.....	22
第八节 我也是必须那样生活的.....	25
第二章  他真像一头野马.....	29
第一节 二百多块弹片.....	29
第二节 压力下的优美风度.....	31
第三节 游击队上校.....	33
第四节 非洲的青山.....	35
第三章 飞越乞力马扎罗.....	37
第一节 《在我们的时代里》 .....	37
第二节 《没有女人的男人》 .....	41
第三节 《胜者无所得》 .....	44
第四节 狮子·猎枪·雪.....	46
第五节 冰山原则.....	51
第四章 从大洋回归.....	54
第一节 《太阳照样升起》 .....	54
第二节 《永别了,武器》 .....	59
第三节 《丧钟为谁而鸣》 .....	63
第四节 《老人与海》 .....	67
第五节 战争与硬汉.....	70

# 第一章 他是个非常有趣的人

## 第一节 我什么也不怕

1899年7月21日，芝加哥郊外的奥克帕克村，盛夏的天空，万里无云，阳光灿烂。一位普通的母亲欢欣地记下了自己的长子出生的情形：小鸟儿唱着它们最悦耳的歌来欢迎这个幼小的陌生人来到这个美丽的世界。这个幼小的陌生人生下来身长2尺3，体重8斤6两，头发又浓又黑（长大后变成赤黄色），眼睛深蓝色（长大后变成棕褐色），皮肤赤褐色，胖乎乎的脸颊上一边一个小酒窝，出生后的第一声哭喊孔武有力。他就是日后在20世纪的世界文坛上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神话”的厄内斯特·米勒·海明威。

童年的海明威是幸福的。他对一切新鲜的事物都非常好奇，活泼好动，顽皮可爱。他喜欢看图画册和听故事，喜欢给家人和他感兴趣的物件取各种各样的名字，甚至于喜欢缝衣服。进入安尼小姐的豪斯·英格利赛幼儿园之后，他对大自然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加入了由他父亲组织起来的自然学习小组，经常钻到树林中去采集标本，或到第斯普灵河两岸的灌木丛里识别鸟类。5岁生日时，他的外祖父霍尔送给他一台显微镜，他对此爱不释手，用它认真地研究自己采集到的岩石和昆虫标本。有趣的是，这时候的海明威完全被盛装打扮成一个女孩形象。远在维多利亚时代，就有把男孩子打扮成女孩子的风尚，具有英国血统并以此为傲的海明威的母亲，大概出于对这种风尚的留恋，刻意把海明威和他姐姐马塞琳打扮成一对双胞胎，穿着绒毛蓬松、镶有花边的衣服，戴着花哨的帽子，留着长长的头发，直到6岁后，他才慢慢改着男装。

海明威的母亲格莱丝·霍尔，是一位天才的女低音歌手。她金发碧眼，肤色红润，性格开朗。尽管由于疾病（7岁时患家族的传统病猩红热，有几个月眼睛几乎全瞎了，成年后害怕舞台灯光）和婚姻，使得她未能在大都会歌剧院的舞台上大放光彩，但她终生没有放弃艺术追求。她厌恶做饭、刷碗、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活，全部精力都贯注在艺术活动中，忙于演出、教声乐学生、绘画等等。

海明威的父亲埃德，是一位颇有成就的妇产科大夫，他一生中接生过大约3000个婴儿，包括自己的6个孩子：1898年生玛丝琳，1899年生海明威，1902年生厄休拉，1904年生马德琳，1911年生卡罗尔，1915年生莱斯特。埃德精力充沛，活力非凡，不喜欢沉思梦想，讲求实效，热爱大自然和各种户外运动。他讨厌杂乱无章，要求孩子们生活必须有规律，注意整齐清洁，经得起一遍又一遍的检查。

母亲给予了海明威超凡脱俗的气质和出类拔萃的艺术才华，父亲则给予了他魁梧的品貌

和高超的运动本领。从母亲那里，他学会了歌唱和拉大提琴，从父亲那里，则学会了钓鱼、打猎、游泳和做木工活。

父亲的言传身教和祖父安森、外祖父霍尔（两人都参加过南北战争并有英勇非凡的表现）讲述的战争故事的熏陶，造就了海明威一生的特性：喜爱渔猎，勇武好斗。2岁多一点，他就开始玩战争游戏，把拾来的木片、木棍比作大口径短枪、长枪、来福枪、左轮和手枪等。5岁时的一天，他急匆匆地跑进外祖父的房间，欣喜若狂地告诉霍尔，他赤手空拳单手拦住了一匹惊马。霍尔为此大为高兴，对海明威的母亲说：“丫头，你听我说，这孩子总有一天会有名声的。”

如果他遇事多动脑筋，走正道，将来准能出人头地。

但若纵容自己，走邪路，将来坐牢也一定有他的份。”

6岁时，他在学校的柴房内，捆住了一条睡着了的豪猪，然后兴致勃勃地用斧头把它砍成了碎块。同年，霍尔被战争中留下来的伤痛折磨得受不了，企图自杀，由于埃德偷偷地把子弹卸下来了，因而自杀未成。幼小的海明威则认为，父亲不让受伤痛折磨的外祖父自杀，是残忍而不可原谅的。

小海明威的好斗，甚至表现在和父母的可笑的对抗上。有一次，海明威不满父母严格的生活规律，不管父母如何打他，他就是不吃蔬菜，造成便秘、痔疮，一连九天都大便不通。格雷丝曾回忆说：“他常沉醉于射猎狼、熊、狮和野牛的幻想中，也喜欢打扮成军人……他受挫失败时，往往大发雷霆，又跳又踢。作游戏时他却又能忍受各种粗暴的对待……他从第一次在湖中游戏起，就什么也不怕……当别人问他怕什么东西时，他兴致勃勃地大声嚷‘我什么也不怕’。”

或许是父亲的遗传因子更多于母亲的遗传因子的缘故，海明威对母亲强迫他学习大提琴极为不满。格雷丝坚持要海明威参加家庭的室内小型管弦乐队，并主攻大提琴。海明威则自认为没有音乐天才，断言自己就是练100年，也成不了一个优秀的大提琴手。

他埋怨母亲一年不让他上学，让他在家学音乐。事实上，海明威的大提琴拉得还是不错的，在中学时，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他一直担任学校管弦乐队的大提琴手，并且颇能胜任。更主要的是，母亲灌输给他的音乐知识，帮助了他日后的文学创作，海明威自己后来也承认这一点。在《丧钟为谁而鸣》的对位结构中，我们能清晰地辨认出音乐技巧的痕迹。

当然，海明威不仅仅是一个在沃伦湖畔和广袤的大草原中学习划船、钓鱼、打猎的顽皮男孩，他也乐于博览群书。他的保姆回忆道：“每天晚上，我为他收拾好房子，拿开所有的书，并安排他睡下，他也会甜甜地与我道晚安，但是，第二天早上，你总会发现床垫下，枕套内，到处都塞满了书。他那种什么时候都读书，什么书都读的情形是超越了他那时的年龄。”

博览群书使得小海明威喜欢给亲友和自己取一些有趣的绰号。他给外祖父取名“阿爸熊”，给祖母取名“爱德莱德·阿妈熊”，叫女佣人为“莉莉熊”。

他的这一嗜好甚至保持终身。他一生中曾给自己取名为“威米兹”、“塔蒂”、“斯泰因”、“海明斯坦”、“赫莫尔霍依特”、“爸爸”等，除此之外，他给几个妻子、孩子们和许多的朋友都取过滑稽的绰号。

海明威在整个小学时代都是非常出色的。他从小就爱动脑筋，想象力非常丰富，喜欢编造故事，而且在每个故事中都把自己塑造成恃强凌弱的英雄人物。

他曾经登台表演节目，扮演罗宾汉式的绿林好汉。他甚至还试着做过诗，描写幼年童子军的生活。

### 露天游戏

（第一次试笔）我们做游戏，一次，二次，三次，童子军的生活丰富多姿。挥拍猛击，球儿飞跳穿梭。

右边障碍已扫清。畅通无阻。

厄内斯特·海明威

1921年4月12日

## 第二节 还没有人聪明胜过海明威

奥克帕克和里沃佛斯特市立中学是当时最好的中学之一，海明威在这里度过的时光，是他青年时代的重要经历。刚进中学的时候，他曾经为自己身高太矮而烦恼。个矮，体重轻，甚至于都不符合足球运动员的要求。幸好这种烦恼并没有缠绕他太久，很快海明威的身高就奇迹般地向上猛长，成为一个高大、英俊孔武有力的美少年。

作为一个典型的美国男孩，海明威热爱所有的体育运动。在足球场上，尽管他奔跑速度慢，踢球的脚又像跳舞时一样的笨，但倚仗着身材魁梧，斗志高昂，最终还是穿上了校队的队服。此外，他组织田径队，参加游泳队，并充任学校水球队的队长。

拳击是小海明威最痴迷的运动，也是后来海明威经常炫耀自己，在演说、回忆录中夸夸其谈的事情。

海明威的性格中，有虚荣、自我吹嘘的一面，他后来编造的许多英勇的拳击故事，大都是子虚乌有的事。

真实情况是，1916年春，海明威迷上了拳击，并第一次参加拳击比赛。他经常在母亲的音乐室和同学家里的地下室中，组织一大帮同学练习拳击，学习最基本的击打技巧。

上中学后的海明威依然象小时候一样，每年都急不可耐地盼望夏天的到来，好和朋友一起作长途徒步旅行。当然，与此相伴的是钓鱼和打猎。值得一提的是，这两样几乎是与生俱来的爱好，给海明威带来乐趣和裨益的同时，也给他带来过麻烦。16岁生日过后的一天，海明威和妹妹一起驾着小汽艇到湖边去郊游野餐。他们到洼地之后，一只蓝色的大苍鹭受惊、从又高又密的芦苇丛中鸣叫着飞起，海明威一时兴起，一枪把它打了下来。不巧的是，此事让一位湖边的巡逻员发现了，小海明威因为在禁猎区偷猎而平生第一次在法庭受审，并被罚款15美元。海明威对此事耿耿于怀，若干年之后，他还十分夸张地经常谈起这次少年时代所遭受的最大的挫折。

在禁猎区打死苍鹭，只能说明海明威的冲动、鲁莽和好胜，并不能因此而说海明威是个坏孩子。相反，海明威也曾有过侠肝义胆、奋不顾身的救人壮举。1917年2月3日的《橡树叶》报（奥克帕克地方报）曾报道说：“奥克帕克中学餐厅的三个女服务员正在乘坐送菜的升降机时，突然发生故障，非常危险，海明威看到后，他立即跳上去，抓住缆链，一个人赤手空拳地吊住滑轮，直到另外四个男孩跑来一起帮忙，才将那几个女服务员救下来。”

海明威活泼、好动，而且算得上多才多艺，他还参加了学校的管弦乐队，大提琴拉得还算出色。他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戏剧演出活动，并且在台上笨拙地扮演各种角色。此外，他有了第一位女朋友朵拉斯·戴维斯。从此，他生命的旅程中，不断地有新的女性面孔出现，作为朋友、情人或妻子。

除了五花八门的体育运动之外，海明威还沉迷于写作。他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非凡的才

华和天赋，使他成为英文教师们最喜爱的学生。他给学校的《特拉伊兹》周报写了许多的通讯报道，讲述一些文化艺术动态和社区活动。在体育报道中，他有意模仿一些著名的体育专栏作家快节奏、口语化的独特文风，并且不吝笔墨地夸耀自己不太出色的运动业绩，以至于他在学校体坛上的知名度甚至超过了一些本校的体育明星。

海明威最早的三个短篇小说都发表在学校办的杂志《书板报》上。《对马尼图的判决》描述了一个名叫彼尔的印第安人认为他的白人朋友偷了他的钱包，于是他在那位朋友经常往来的森林里的道路上布置了一个陷阱，企图谋杀那人。但后来他发现他的钱包其实是被松鼠拖走了，他赶紧飞奔前往搭救他的朋友。

但悲剧已经发生了，他的白人朋友已经被饿狼吞噬。

彼尔极度震惊和悔恨，纵身跳进陷阱里自杀。这种骇人听闻的双重死亡故事，显然从著名作家吉卜林的小说《通道的尽头》中得到了启发。《关于颜色的问题》是一个老拳击手给年青人讲述的一个幽默的故事。这个老拳击手给一次拳击比赛做裁判，比赛双方是白人蒙塔纳·唐摩根和黑人佐·甘斯。他断定唐摩根能赢，下了大笔赌注，并雇佣毕·斯卫德躲在拳击场一边的幕布后面，等佐·甘斯退守到这个角落时，就用垒球棒将他打倒。但斯卫德这次却打错了人。他一棒打倒了唐摩根，使老拳击手失去了一大笔赌注。老拳击手事后训斥他："你怎么搞的，要你打黑人，你却打了白人？"斯卫德恶狠狠地回答说："我得了色盲症。"

这种出人意料的结尾，无疑带上了小说大师欧·亨利作品的影子。另外一个短篇《塞皮·静岗》则是借鉴杰克·伦敦的冒险故事，描述了一起野蛮报复事件。

尽管海明威醉心于各种各样的课外活动，他的学习成绩还是非常优秀的。具体地讲，英文、历史、法律和代数成绩非常出色，动物和化学也不错，只有几何和拉丁文比较一般。对此，奥克帕克中学年鉴上明确记载道："还没有人聪明胜过海明威。"同样，因为海明威出色的成绩和文学天赋，在中学毕业典礼上，海明威被大家一致推荐上台演讲。

毕业典礼上的精彩演讲所赢得的掌声和欢呼，并没有抹去临毕业前的海明威心中的阴影：他差一点又一次被送上法庭。毕业前不久，海明威和朋友杰克·潘特科斯特与莫斯曼在第·普灵斯河岸边露营，凌晨两点钟时，他们突然遭到一群"暴徒"的偷袭。这群人吼叫着砍断帐篷的绳子，抢走他们的东西，并向树林里逃去。海明威和杰克惊醒后奋起反击，海明威抡起斧子就向其中一个砍去，差一点把那人的脑袋砍开了。当"暴徒"把狂怒的海明威推进满是泥浆的河里后，他才弄明白这是一场恶作剧，"暴徒"全是奥克帕克的学生，他们在无聊中演出了这场差一点酿成大祸的恶作剧。这件事，海明威永远也没法子忘记，他常常想，要是他那一斧子真的把那人的头砍掉了，事情该如何了结？

### 第三节 他极为好胜

中学时代常和海明威一起作徒步旅行的刘易斯·克拉拉汉，曾经这样评论他的朋友：“海明威极为好胜，对任何人包括他的朋友在内均如此。他从不让任何人，包括其家庭和学校，来约束他的行动自由……他总是雄心勃勃，富于竞争性，想干什么就一定要干什么。”高中毕业后的海明威充分地显示了这种自主自立、不受任何人约束的独特个性。因为他出色的学习成绩，奥克帕克中学保送他进入伊利诺伊大学，他的父母亲也极力劝告他到他姐姐玛丝琳正在就读的奥柏林学院学习。但此时的海明威所心醉神迷的，不是上大学，而是惨烈的战争，是正在欧洲打得热火朝天的战争。为此他曾多次应征入伍，但每此都因为视力不合格而未能如愿（海明威曾多次抱怨他的眼睛不好是因为母亲的遗传，甚至吹嘘过他的眼睛是在拳击比赛中被打坏的）。正在这时，不想上大学，又极想摆脱家庭束缚，一个人外出闯荡一阵子的海明威，在著名的堪萨斯城《星报》得到了一份工作，于是，年轻的海明威雄心勃勃地闯进了堪萨斯城。

在堪萨斯城，海明威是一个脾气好、心地善良的大男孩，同时也是一个精力充沛、勤勤恳恳的新闻记者。他负责采访报道一些突发性的、有影响的社会治安之类的事件，跑派出所，采访刑事案件，搜集社会名流和一些可疑人物的花边新闻，报道凶杀、暴力、事故和其它的死亡事件，等等。他一天到晚在外边疯跑，无论什么地方出了什么事，他都要跑去看。甚至新闻编辑室有时也无法同他及时取得联系。

中学时代，海明威就给学校办的报纸和刊物写过报道和短篇小说，现在，海明威的写作才能得到了非常好的锻炼和发挥。《星报》曾经培养了许多优秀的新闻记者。报社内有一个文学部，专门摘录、搜集报刊杂志上一些优秀的文章和新闻资料供记者们和读者阅读。在报社内部发行的工作手册上，指导记者们“如何避免陈词滥调，如何写得生动活泼”，指导他们“写好新闻报导的关键是文句要简短，要以简短的段落开头，用词恰当，语气有力，作文流畅，从正面着笔。”对此，海明威曾深有感触地说：“这是我在学习写作上，得到的最好锻炼，也是写作的重要原则，我永远不会忘记它。”此外，报社里一些出色的记者和编辑也为海明威的新闻写作提供了知识和经验。

海明威喜欢搞特写，内容大都是犯罪、暴力、拳击、自杀、吸毒、卖淫、英雄行为和死亡事件等等，这实际上已经预示了他今后小说创作的独特风格。其中后来被发现并重印的代表性报道是《战争、艺术和舞蹈熔于一炉》。

在堪萨斯，海明威的侠肝义胆又一次得到了出色的表演。有一天，他因事匆匆忙忙到火车站去，发现一个天花患者发高烧倒在地上，周围的人因害怕传染都躲得远远的，没有一个人伸出援助之手。海明威毫不犹豫地走上前去，背起他走出车站，雇了一辆出租车，把病人送进了医院，并由《星报》付了所有的医疗费用。而且，这位大夫的儿子还特意嘱咐出租车

司机，建议他对汽车进行消毒。

海明威在学习写作的同时，关注并向往着欧洲大陆上烽火连天的战争，他的兴趣始终在于如何杀上前线去。然而，视力不好始终是海明威赴欧参战的最大障碍。他在给姐姐玛丝琳的信中写道：“我们都像母亲，眼睛有毛病。”但接下来他又写道：“不过，即使这样，我还是一定要到欧洲去。我不能因为眼睛有毛病，就放弃我去欧洲的愿望。”

机会终于来了。海明威从《星报》的一位年青同事那里，找到了参军的途径。这位 22 岁的黑发青年叫赛奥多·布伦伯克，上大学时，一个高速飞行的高尔夫球打中了他的眼睛，使他的一只眼睛变成了玻璃做的假眼睛，但他成功地应征参加了美国陆军，并在法国战场上度过了极富传奇色彩的四个月。他的办法是参加红十字车队，因为车队对救护车司机的视力要求不高。海明威立即效法布伦伯克，报名参加了陆军的红十字车队，成为一名救护车志愿司机，对他来说，虽然当司机不如操枪冲锋陷阵过瘾，但毕竟可以赴欧参战了。

海明威兴高采烈地盼望着奔赴战常有一天晚上，他喝着红葡萄酒，捧着勃朗宁夫人的诗集，兴致勃勃地朗诵了一个通宵。在这种兴奋难耐和狂热的等待中，海明威对父母玩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幽默。他在家信中宣布自己与有名的电影明星梅·玛莎订婚，声称玛莎答应等他从战场上归来后就结婚，这个消息使海明威的父母非常伤心，他们没有想到海明威在婚姻大事上不与他们通气便自作主张，而且他们担心这位电影界的女妖会毁了海明威一生的幸福。后来，海明威的解释是，这仅仅是一次幻觉，一个玩笑而已。这次幽默造成的震荡在其父亲埃德的信中可以看到：“你半小时前来电话解释这只是开了一钞玩笑”，我听到后，得到了安慰。你这个小小的‘玩笑’，却使你母亲和我连续五个晚上失眠。我希望你尽快给你亲爱的母亲写信，安慰她破碎的心。”

穿着高领高襟上衣和灯笼裤，戴着军帽，衣领和帽子上缀着红十字徽章，身上佩挂着少尉军衔的海明威，在志愿军行列里接受了威尔逊总统的检阅之后，奔赴欧洲，踏上了法兰西的土地。七十多月之后，当他的父亲和姐姐流着眼泪高兴地在芝加哥火车站迎接他归来时，海明威已经大不一样了：穿着军装，披着意大利军官的黑色斗篷，领口扣着银色花钩，脚蹬西班牙式高统皮军靴，带着几十个伤疤，带着残留在大腿上的碎弹片，带着三枚银十字军功章，带着缴获的奥地利钢盔、左轮手枪和信号弹枪，活脱脱一个从战场上凯旋归来的青年英雄形象。稍为不如人意的是，因为伤痛未完全康复，走起来两腿硬梆梆的，而且一步一瘸。

在意大利战场上负伤后载誉归来的海明威，受到了家庭、亲友和新闻界的热烈欢迎。堪萨斯城《星报》、《美洲芝加哥报》、《奥克帕克报》、《纽约太阳报》都详细地报道了海明威的战功、受勋、康复以及他回到家乡的情况。为了表示对这位仪表堂堂、高大魁梧并充满爱国主义激情的青年英雄的感激和景仰之情，芝加哥的一些意大利籍的社团成员，为他组织了两次聚会。一些学校、俱乐部和教堂纷纷请他前去讲演，而每次讲演，在血迹斑斑、弹痕累累的裤子和战利品的烘托下，均能赢得热烈的欢迎。

激情总是短暂的，欢迎的热潮过后，海明威感到了莫名的孤独。从前的朋友们都各有各的工作，他就好像“被关在一只密封的大匣子里的人”（玛丝琳语）一样，依靠朝天打照明弹来驱散无聊的感觉。随着爱情的失落，海明威的心理和精神状态，受到了严重的挫伤。

海明威受伤后，在米兰的战地医院治伤和疗养期间，和护理他的护士阿格妞丝建立了爱情，尽管他只有19岁，而阿格妞丝已经26岁，他们还是真诚地相爱了。但海明威回国后，情况就变了。刚回国时，他们的通信还情意绵绵、缠绵悱恻，但不久阿格妞丝就来信说她与一个那不勒斯的美貌青年相爱了。那是一位富有的公爵继承人，自然比“毛头小伙子”海明威更适合于托付终身。

海明威愤恨、恼怒、惶恐不安，直至持续高烧，大病一场。对他来说，女人的背叛是无法容忍和接受的，而解除痛苦，恢复精神的办法除了不停地喝酒之外，就是打猎和创作。

打猎总是狂放不羁的，而海明威的狂放中，又常常被抹上了一层与法律开玩笑的色彩。一次，海明威和同样是从前线归来的詹金斯以及另外几个朋友一起去北部森林狩猎。他们带着从奥地利人那里缴获来的卡宾枪和足够的子弹，开着一辆破旧的旅行车，按计划钓鱼、打猎、露营、野炊、喝酒抽烟、放声高歌。

或许是太兴奋了，在经过波恩镇时，海明威出了一个有趣的馊主意。当汽车开过路灯下时，开枪把灯泡打碎。在卡宾枪的狂扫下，有五六个灯泡在子弹的呼啸声中碎裂了。不久，他们就受到了从后面追来的警察的盘问。幸亏警察没有发现他们就是灯泡事件的主角，否则，海明威恐怕又得上法庭。

这段时间，海明威创作了《匹克斯·麦克卡蒂冲过去渥皮安的道路》、《滔滔双心河》、《结局》、《风，刮了三天三晚》等各方面都稍嫌粗糙的小说。与创作有关的一个重要事件是，海明威于1920年1月中旬应邀到多伦多一位商店经理的家中做了一段时间的家庭教师，辅导一位瘸腿的孩子。这家的主人拉尔夫·康纳布尔和《多伦多之星周刊》的主编克兰斯顿等人非常要好。在他的引荐之下，尽管克兰斯顿并未感觉到海明威“有可能发展成为不平凡的人物”，但还是安排他在周末娱乐版写一些通俗人情味的小说，每篇稿酬最高十美元。到夏天海明威返回沃伦湖畔时，海明威一共发表了十一篇小说。后来，海明威1920年10月搬到芝加哥独住，一直至1921年12月赴欧洲大陆为《每日星报》作记者时为止，他又在《多伦多之星周刊》上发表了22个短篇。其中涉及的题材有出租绘画作品、走私威士忌酒、野营、钓鱼、拳击、小偷、饲养狐狸等等。较为成熟的作品有《大二心河》、《野蛮的西部也来到了芝加哥》等。

伤愈后的海明威一如既往地追求着各种各样强烈的刺激。克兰斯顿发现：“仅只为了好奇兴奋，海明威是无事不可为。在吃的方面，他也是为了尝尝味道，什么都可以吃，他吃过鼻涕虫、蚯蚓、蜥蜴以及世界各处野蛮部落的奇珍异馔。”有一次，为了显示自己的勇敢和脚板厚实，他故意从一些碎玻璃上走过，即使脚上割破了好几处，他依然若无其事，而且下次照干不误。

显然，海明威并不是个循规蹈矩的青年。或许正因为这一点，他与父母亲的关系破裂了。海明威的父母亲，特别是母亲格莱丝，认为海明威除了写作以外别无雄心，而且懒惰、贪图享受，极为乐意接受家庭的供养。他们开始不满海明威的种种表现，厌烦情绪与日俱增，终于因一件小事而导致了关系的破裂。海明威刚刚过完21岁生日的一天晚上，海明威的妹妹和邻居家的女孩策划了一次在湖边树林里的半夜午餐会，邀请海明威和另一位男青年参加，

他们假睡骗过家人之后，半夜爬起来，跑到沙地高坡处狂欢，两个男孩子还搂着女孩子在角落里亲吻。这在当时看起来是一件不可原谅的事情。一个女孩的母亲跑到海明威家里闹翻了。痛骂海明威勾引女孩子组织了这次放荡下流的半夜聚会。早已心怀不满的格莱丝和儿子彻底摊牌了：亲爱的厄内斯特，我的儿子，你如果还不醒悟过来，停止过那好吃懒做的浪荡生活，停止靠他人为生的生活，大吃大喝，赚多少吃多少，挥霍浪费，停止用所谓俊俏的脸蛋去勾引容易上当的姑娘或者你仍然对救世主上帝、耶稣基督不虔诚，不尽教职。一句话，你如果不自觉到自己已长大成人，应该有男子汉的堂堂气魄，那你将一事无成，招致自我毁灭。我对你的爱和耐心完全被你给夺走了.....格莱丝的最后决定是："只有你学好了，不再给妈丢了脸了，才能再进家门。"

海明威能够毫不畏惧地面对奥地利人射来的子弹，却没有勇气应付母亲的谴责。他收拾好随身用品，带上他那台老掉了牙的打字机，走向外面的世界，尽管前途吉凶未卜，但他坚信自己将成就一番辉煌的事业。

## 第四节 巴黎是流动的宴会

海明威从家里搬出来后，先是寄居在一个朋友的大套间里。这时，失业的海明威日子过得不景气。

他后来曾不无苦涩地回忆说：“那个战后的夏天我穷困潦倒，寄居在供膳宿舍或经济公寓内。酷热的夜晚，我沿湖漫步。有了一点钱，就跑到中国餐馆大嚼一顿。

这样穷对付的日子实在熬不下去了。”不过，这种状况并没有持续多久。海明威找到了一份给《全国互助合作》月刊当编辑的工作，周薪四五十美元，而且和朋友们一起分租了一套公寓房子。

在芝加哥，海明威认识并爱上了比他大8岁的漂亮女郎伊丽莎白·哈德莉·理查逊。<sup>1</sup> 1921年9月3日，他们在密执安州的霍顿湾的一个卫理分会教堂举行了婚礼。海明威从哈德莉那里获得了阿格纽丝未能给他的一切——一个美丽的女人的爱情和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哈德莉有一小笔信用基金，每年大约有二、三千元钱的收入，结婚后的一个月，她的叔父去世，她又意外地获得了一笔800美元的遗产。用这笔钱，海明威可以携夫人一起实现去巴黎寻求文学事业的发展的憧憬，而且能在巴黎过得舒舒服服。

是安德森·舍伍德劝说海明威去巴黎的。海明威通过朋友的介绍，认识了这位刚从巴黎回来的著名作家。安德森把他介绍给了“芝加哥派”的一些作家，并向当时在巴黎的一些文学界的知名人士写了友好的介绍信，这些知名人士包括庞德、斯泰因、西尔维亚·比奇（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出版商）和刘易斯·加兰蒂尔等。信中说：“海明威是一个有卓著才华的年轻人，我相信他有一天总会崭露头角的。他曾经是一个颇负盛名的新闻记者。”海明威去巴黎之前，接受了《多伦多每日星报》的聘请，成为它常驻欧洲的记者。

在从纽约启程开往巴黎的“里奥波迪纳”号轮船上，海明威又一次得到机会展示了他善良、仗义、乐于助人的天性。当他因为兴奋而又喝酒又跳舞时，他发现一个法国姑娘带着一个哭叫不停的婴儿坐在下等舱里。她的丈夫是一个无情无义的美国大兵，遗弃了她和孩子。她身上的钱几乎全部花光了，只剩下最后的10法郎。海明威在愤怒地谴责那个美国大兵的同时，主动组织了三场拳击赛，为这个可怜的法国姑娘募捐。他的对手是来自盐湖城的意大利士兵亨利·科迪，海明威依仗身体重量和身高臂长，赢得了比赛。

同时，他的募捐义举使得大西洋上枯燥乏味的旅行变得富有人情味了。

1921年12月22日，海明威夫妇到达巴黎。

一开始他们住在雅各布街的雅各布旅馆。半个月之后，他们搬到了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街74号一幢很简陋的公寓里，这是一个聚集了无数醉汉和贫民的地区，阴暗而又沉闷。尽管如此，海明威为自己到了欧洲文化艺术的中心而兴奋不已，颇有点如鱼得水的感觉。他把自己关在烟雾弥漫的房间里进行写作，对自己的创作天才和文学前途充满了自信，认定自己很

快就将进入辉煌的时代，正如他在《午后之死》中所写的那样，“让那些打算拯救世界的人去随心所欲吧，最伟大的事莫过于持续下去并完成你的事业”。

巴黎时期的青年海明威，是个漂亮、健壮的高个小伙子。他举止文雅（远没有后来那样粗暴），说话轻言细语，具有中西部人那种活泼明快、热情开朗的生活作风。朋友们认为他“一踏进房间，会把整个屋子里的氧气吸颈，‘甚至在怨恨别人时都有一种魅力’”。这种善于吸引人的注意力、广交朋友的天性，加上安德森·舍伍德的介绍，使海明威在巴黎很快就结识了许多重要的、很有影响的朋友，如毕加索、埃兹拉·庞德、格特鲁德·斯泰因、西尔维亚·比奇、詹姆斯·乔伊斯、温德姆·刘易斯、莫利·卡拉汉、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和杰拉尔德·墨菲等等，其中两个和海明威的文学事业关系最重要的人物便是埃兹拉·庞德和格特鲁德·斯泰因。

在海明威的眼中，埃兹拉·庞德颇像一个波希米亚主义者，他蓄着山羊胡子，一头棕褐色的波浪式头发，眼睛锐利而有神，喜欢夸夸其谈，生活上放荡不羁。这位高个子的意象主义代表人物是先锋派艺术的热情的鼓吹者，他编辑出版了T·S·艾略特的《荒原》，极力促成了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出版。他虽然比海明威大14岁，而且从1907年以后就一直住在欧洲，但他与海明威一见面就成了互敬互爱的朋友。对文学事业充满激情的痴迷，使他们之间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海明威在给朋友的信中曾说过：“他教我写作，我教他拳击。”“庞德”是我最喜欢的，也是我最信赖的评论家。他是相信最贴切词汇的人（只用一个，而且是唯一正确的词），是曾经教导我不要去相信形容词的人”。在教会海明威“怎样写和不能那样写”的同时，庞德竭力扶持这位拳击教师的写作，帮助他出版作品。《在我们的时代里》、《新托马斯诗歌》与其它早期的短篇小说和诗歌，都发表在庞德主编的《小评论》、《流放》、《人物简介》、《当代诗选》等书刊上。对于庞德的帮助和友谊，海明威给予了最真诚的回报。尽管海明威在文学领域的声誉和威望很快就超过了庞德，但他始终如一地高度评价庞德的文学创作成就，感谢他最初的帮助。特别是庞德后来处境窘迫时，海明威的友谊更显得珍贵。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庞德百般辱骂罗斯福政府，无耻吹捧墨索里尼的法西斯政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他为罗马电台作英语广播，厚颜无耻地攻击自己的祖国。1945年他被在欧洲登陆的美军逮捕，押回美国候审。这时，海明威没有抛弃与庞德的友谊，他与麦克利什、弗罗斯特、艾略特一起，在1958年设法使庞德获释。并在此之前两年，给关在精神病院中的庞德送去了1000美元的支票，这在当时绝非小数目了。庞德去世前，曾感激地说：“海明威没有令我失望……在他得意时，我从未见他只为自己打算。”

年龄大得足以当海明威母亲的格特鲁德·斯泰因，在形象和性格上也酷似海明威的母亲格莱丝，两人都长得轮廓清晰优美，而且都易于冲动，以自我为中心。

这位富有的女作家当时在巴黎文坛名气很大，许多人得到过她的帮助。由于舍伍德·安德森的介绍，海明威与斯泰因很快就建立了友谊，而且这种友谊发展很快。斯泰因欣赏这位漂亮小伙子对她的尊敬和爱戴，热心地指导他的创作，帮助他在巴黎文坛站稳脚跟。

海明威在斯泰因面前则异常地温驯，甚至在“恋母情结”的驱使下，产生非份的念头。海明威承认“我总想要和她发生性关系，她明白这点，这是很健康的感情，比某些言谈更能说

明问题”。当然，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斯泰因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女同性恋者。

或许正是因为斯泰因的同性恋问题，破坏了他们之间的友谊，一方面，海明威不能忍受斯泰因总是把他当作孩子对待，并且对斯泰因疯狂的同性恋性生活感到恶心。另一方面，斯泰因要求海明威总是随着自己的手指转动，她的性伙伴艾丽丝小姐则对海明威十分妒忌。此外，斯泰因创作才华的平庸，也注定了海明威不能忍受别人把他当成斯泰因的门徒。这一切打碎了他们之间迅速建立起来的友谊。互相吹捧和感恩戴德之后，紧接着的便是互相诋毁和谩骂。斯泰因嘲讽海明威是“胆小鬼”，指责他智力迟钝、身体虚弱，甚至命令自己宠爱的白色卷毛狗：“去，装扮成海明威，要表演得凶狠一些。”海明威的反击是抨击斯泰因文学创作上的低能和令人厌恶的同性恋生活，相传他曾经给斯泰因发过一份电报：“一条母狗是一条母狗是一条母狗。”

海明威是以《多伦多每日星报》驻欧记者的身份去巴黎的，应当说，他始终认真、出色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短短几年时间，他几乎跑遍了欧洲大陆，到处奔波采访，好在海明威从小就酷爱远游，因此他对于采访工作乐此不疲。

1922年4月，海明威从巴黎赶到意大利热那亚，采访国际经济会议，这是自1919年凡尔赛和谈之后的第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海明威为《多伦多星报》写了15篇文章，报道了参加会议的政治家的个性及其局限性。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海明威首次返回意大利。同年6月，海明威携夫人哈德莉一起又重访意大利，除了带妻子参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自己曾到过的地方以外，海明威在这次旅行中，认真考察、研究、报道了亚平宁半岛上如火如荼的法西斯运动，在米兰《意大利人民报》编辑部采访了墨索里尼，感觉到了墨索里尼正坐在火药桶上，并准备亲手点燃导火索。11月，海明威在洛桑第二次访问了这位已经夺取了政权的独裁者。值得注意的是，当国际社会的许多人正高声颂扬这位法西斯领袖时，海明威尖锐地看透了墨索里尼的伪装，他认定墨索里尼是“欧洲最大的骗子”，警告人们“对一个穿黑衬衫、白鞋罩的人，我们犯了某种错误，甚至是历史性的错误”。他甚至写了一首非常刻薄的诗，发表在1923年春季的《小评论》上：墨索里尼有一对眼白大、瞳孔小酷似非洲人的眼睛，保镖时刻紧随身后，那照片上正在看书的人拿的却是一本倒着的书。

海明威的所有采访和报道，都是在愉快的旅行中完成的。1922年10月赴希腊-土耳其战争的战场，写了大约14篇文章，报道了希腊军队的溃败和土耳其军队的残暴，明确表明了对玩弄权术的政治家和无能将军的痛恨，对战争中流离失所的普通百姓的同情。12月在洛桑，报道了确定新的土耳其边界和规定希腊的战争赔偿的国际会议，向《多伦多星报》的读者们描述了契切林（当时的前苏联外交部长）、墨索里尼等各国的政治领袖。除此之外，1923年1月参观游览了拉帕罗。2月游历意大利北部。3-4月在科蒂纳滑雪。4-5月在法国报道法军占领鲁尔工业区。5-7月周游西班牙，并从此爱上了斗牛运动。在这些频繁的旅游中，海明威写了大量评论欧洲现实生活的文章，向北美大陆的人们介绍欧洲的生活开支、夜生活、外汇市场的变化、法国的时尚、瑞士的名胜、德国的通货膨胀、俄罗斯流亡者等等。另外，他还有许多文章介绍了钓鱼、滑雪、斗牛等他所喜爱的体育运动。应当说，作为记者，海明威是很称职的，他非常勤奋，对新闻报道也很内行。但他的记者朋友们也注

意到，海明威对记者工作有点轻慢，经常把最好的材料保存起来作为创作小说之用。"他对此满不在乎，除非新闻工作能为他提供急需的费用，并能使他与其他作家建立联系。"

海明威一登上欧洲大陆，便雄心勃勃地向文学的滩头堡进攻，并获得了成功。他不仅在巴黎的文学圈子中站住了脚，与众多的文学界名人建立了友谊，而且在短短的时间内，发表了许多诗歌和短篇小说。

## 第五节 太阳升起来了

正当海明威沉迷于写作和无休无止地漫游欧洲列国时，哈德莉告诉他，她怀孕了。这个消息没有给海明威带来多少要当父亲的期待和欣喜，相反，海明威对此忧心忡忡，认为哈德莉约束与限制了他的自由，而他自己要作父亲还太年轻了一点。他甚至认为“一个人一旦结婚就倒了霉”。

由于哈德莉认为加拿大多伦多的医院设备、医疗水准以及医生、护士的业务水平都比巴黎要好，海明威不得不离开他极为留恋的巴黎，和哈德莉一起于1923年8月底回到了多伦多。为了承担家庭经济的重担，海明威在《每日星报》找到了一份固定的工作，然而正是这份工作使海明威倍受羞辱，并迫使他提前返回巴黎。

作为一位颇有名气的驻欧洲记者，海明威无缘无故地遭到助理主编哈里·欣德马什的蓄意迫害。欣德马什是一个野心勃勃而又无德无能的蹩脚文人，靠着娶了《每日星报》社长的女儿而爬上助理主编的位置，他妒忌其他人的才华和成就，想方设法挫伤成功者的情绪。虽然他和海明威从来没有什么过节，但海明威的才华和已经取得的成就，足以招来他的迫害。海明威经常被打发去采访一些毫无价值的新闻，甚至发表文章时不能署名，在哈德莉分娩前夕依然被派去其它城市采访，使得海明威不能目睹自己儿子的降生。海明威愤愤地说：“在欣德马什手下工作，如同在德国军队里一位最蹩脚的指挥员手下工作一样。”他厌恶这个耗费精力、乏味无聊的工作，讨厌多伦多这个枯燥的、道德上极为拘谨的城市，怀念巴黎的轻松、活跃，渴望回到那种充满友谊、刺激和成功感的文学圈子中。在他看来，如果不迅速摆脱多伦多和《每日星报》，不摆脱那个该死的欣德马什，他的灵魂，他的创作灵感将会迅速枯竭，他的文学生命也就会因此完结。这一切，促使海明威最终和《每日星报》决裂。

他辞去了每周125美元的工作，匆匆地看望了住在奥克帕克的父母后，携夫人和刚刚三个多月的婴儿约翰·哈德莉·尼卡诺尔·海明威一起，于1924年1月底重返法国。

回到巴黎后，海明威成为了专业作家，以写作谋生。他接受庞德的建议，协助马克斯·福特主编短命的《泛大西洋评论》。福特是一位老作家，他在文学界朋友众多，在小说创作和编辑工作上都颇有成就。

他对海明威评价甚高，在1925年初版的《在我们的时代里》普及本的护封上，福特写道：“当今美国最优秀的作家，最严肃认真的，写作技巧最娴熟、最精湛的是厄内斯特·海明威。”在后来的《永别了，武器》的序言中，福特把海明威与康拉德、W·赫德森相提并论，认为他是“我50多年来所读过的作品中三名无懈可击的英文散文作家之一”。尽管如此，海明威对他称之为“有出息的矮胖子”的福特越来越反感，在他的眼里，福特是个不修边幅、假装斯文、口有恶臭的势利小人。在海明威的许多小说和回忆性的散文中，福特都遭到了指责和攻击。或许正因为这一点，许多批评家和文学史家认为海明威的个性中，有“忘恩负义”